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楊祺茵
　　陳昀劭
被上 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晒暉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被上 訴 人
即被　　告　晒暉氣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堅
被上 訴 人
即追加被告　新福氣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關於財產權部分合計為300萬4,392元（含上訴人楊祺茵請求資遣費12萬5,436元、加班費48萬6,04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1,674元、短付薪資2萬1,333元、油資代墊費用1萬2,800元、被上訴人應提繳7萬2,00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楊祺茵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上訴人陳昀劭請求資遣費37萬6,080元、加班費105萬7,53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萬1,927元、短付薪資5,000元、職業災害工資補償33萬5,160元、被上訴人應提繳37萬9,38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陳昀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0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
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油資代墊費用1萬2,800元、職業災害工資補償33萬5,160元外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5萬6,432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8,933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2,622元（計算式：48,933元x2/3=32,622元）。關於非財產權之請求部分（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3萬5,953元（計算式：55,075元-32,622元+6,750元+6,750元=35,95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 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